

浙江全面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落地生根

90%以上行政复议申请在复议环节实现定分止争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慧慧 刘雁彬

“申请人、被申请人、各位代表，我是本场听证的主持人，这两位是听证员，这位是记录员，现在开始听证……”近日，浙江省温州市行政复议局为查明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听证会。这是浙江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一个缩影。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一种重要监督制度，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扩大了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优化了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健全了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完善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锚定“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目标定位，率先实现全省100%市县新收行政复议申请数量超过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今年上半年复议诉讼比达到3:1，坚持有错必纠，源头调解优先，推动90%以上的行政复议申请在复议环节实现定分止争，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首选率稳步提升。

解纷能力进一步提升

“感谢你们的敬业，浙江的法治营商环境真的太赞了！”今年3月，位于浙江省外的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专程来到浙江省行政复议局，献上了一幅写有“公正执法、热情服务”的红色锦旗。

原来，该申请人委托浙江省某市的经销商销售其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但经销商于2023年8月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导致应拨付的新能源汽车销售补助资

核心阅读

近年来，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锚定“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目标定位，率先实现全省100%市县新收行政复议申请数量超过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今年上半年复议诉讼比达到1:3。坚持有错必纠，源头调解优先，推动90%以上的行政复议申请在复议环节实现定分止争，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首选率稳步提升。



金100余万元一直无法拨付。浙江省行政复议局立案后，考虑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需要，同时申请人确有值得救济的合法权益，因此着眼于通过调解化解争议。经办人积极与当地经信局、财政局、司法局、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等多方协调，最终破产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上通过分配方案，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给申请人，争议得到圆满化解。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扩大了受案和前置范围，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这意味着企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更多纠纷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浙江省司法厅行政复议综合处处长鲁冰告诉记者：“浙江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坚持调解优先，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办案始终。浙江省司法厅还在宁波市江北区和嘉兴市秀洲区等地开展行政复议调解案件容错免责工作机制试点，着力破解行政复议机构和工作人员怕被追责而不愿调、不敢调等问题。”

在嘉兴市秀洲区，一建设公司因工地扬尘治理不到位，被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向秀洲区司法局提出复议。秀洲区司法局了解到，该公司对处罚金额无异议，但处罚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会影响其招投标工作。根据《秀洲区行政复议调解容错免责工作机制》，秀洲区司法局打消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顾虑，其承诺按规定在最短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企业信用进行修复，后该企业也撤回了复议申请。

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争议解决途径中通过调解等方式“温柔”化解“民告官”纠纷，兼顾法理与情理，是浙江省司法厅联合省高院对行政争议化解进行的新探索。

浙江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与法院共同组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充分整合调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全省的行政复议调解成功率也从2019年的26.9%增长至2023年的47.2%。

在此基础上，浙江省部署开展行政复议护航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将行政复议纳入涉企法律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案结事了”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一揽子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

今年上半年，浙江省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58万件，调解成功5830件，其中涉企案件调解成功1232件，调解成功率41.3%，为企业挽回损失5394.5万元。

复议程序进一步优化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023年，浙江省司法厅牵头，联合杭州市司法局等建设“浙里复议”数智应用。

申请、答复、立案、云上听证……“浙里复议”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赋能行政复议全流程，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推动行政复议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自该应用上线以来，累计共享了16万余条行政复议数据，办案效率提升30%以上，有效地支撑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构更加便捷、高效地参与行政复议。

同时，浙江借助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建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共1057个，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的申请渠道。

此外，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中多个条文均明确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方式可以多元化。浙江省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机制，强化诉前引流，通过设立窗口、直接移送、在线移交等方式，将行政争议有效引导到行政复议渠道。

浙江省积极探索信访事项导入复议改革试点，去年10月以来，杭州、温州、金华、衢州等地开展将符合条件的信访事项依法导入行政复议的试点工作。

今年2月，衢州市衢江区行政复议机构通过加强行政复议与信访衔接，开展释法明理，成功将一批涉及重大项目土地征迁的信访案件依法导入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信访人提出的一系列行政复议请求，在法定期限内均得到审结，信访纠纷通过法治化方式得到有效化解。

截至今年6月底，试点地区行政复议机构累计导入信访事项1316件，办结案件1127件，调解413件，直接纠错148件，与信访部门初步构建了“双向协同、联动共

治、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格局。

公正性进一步提高

案件质量是行政复议工作的生命线，是行政复议公信力的来源和基石。浙江省始终坚持狠抓办案质量，建立和完善了风险协审、专家咨询、集体讨论等覆盖办案全流程的办案质量管理体系，聚焦办案质量提升，各地也都在积极探索。例如，杭州市司法局首创“巡回复议”机制，通过定期巡回办案，提供靠前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从快从优审理案件，推动复议力量向基层前移，强化。

人才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改革创新的重要驱动力。舟山市面对“岛礁多、距离远、人员少”的特殊现状，打破地域限制和分头办案格局，县（区）复议局办案人员以“轮流坐庄、临时增派或随案跟办”三种方式进驻市复议局，组建4个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办组，破解基层海岛“无人办案”的矛盾。

在抓好案件质量的基础上，浙江坚持刀刃向内、敢于纠错，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开展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制发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防止“以调解替代监督”等情形，复议监督刚性得到进一步强化。

今年4月，丽水市缙云县行政复议机构作出了一份变更的复议决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劳资纠纷发生冲突，致申请人左手受伤，行政机关认定第三人造成的伤害后果显著轻微，且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该案件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不当的情形，并依法直接作出变更决定，有效避免程序“空转”，强化了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兰青表示，浙江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力争在完善便民举措、提升办案质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升监督效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浙江力量、浙江经验。

锚定“主渠道”目标定位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工作

慧眼观察

□ 褚国建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2023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明确为立法目的，这既是对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的肯定，又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工作提供了权威的规范依据和目标引领。

据司法部统计，2023年全国新收行政复议案件38.5万件，超过了全国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得到初步显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要求必须锚定“主渠道”定位不放松，推进行政争议的源头化解、依法化解、实质化解。

“主渠道”的功能定位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原理。行政争议一头连着政府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行政争议的解决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价值、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各类社会矛盾，包括政府与公民间的行政争议不断增多，化解难度日益增加。我国的现实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不能主要依靠两造对抗的诉讼模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而是要运用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激发党领导下的人民

司法制度和社会治理体系整体效能，调动各方力量和各种资源，推进社会矛盾包括行政争议的源头化解、依法化解和实质化解。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理念是促进依法行政与良好行政融合，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贯通。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作为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行政复议制度改革创新的法治底蕴和治理特色；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

“主渠道”的目标实现要求发挥好行政复议的比较优势和综合功能。行政复议具有鲜明的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行政机关的一种内部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它在结构过程上以居中裁判为特质，以实现个案正义为追求，兼具行政性与司法性。与行政诉讼和信访机制相比，行政复议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信访制度是党联系群众的制度安排，是一种补充性、辅助性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无法承担“主渠道”的作用；行政诉讼的诉讼时效较长、诉讼成本较高，行政诉讼的司法属性决定了其结果要受到严格的合法性原理的约束，与人民群众情理性的法治观念存在一定张力，行政复议的双重属性使其兼具了合法性要求和实质性诉求，成为人民群众和政府机关认同的“主渠道”。同时，“主渠道”的目标实现要求发挥好行政复议的综合功能，其中，化解争议是核心功能，行政监督是基础功能，权利救济是价值功能，三者综合作用确保行政争议在复议程序的推动下实现案结事了。

“主渠道”的作用落实需要强化多元纠纷化解体系内统筹协调、系统施治。以浙江实践为例，



一方面是多措并举畅通行政复议的渠道，通过迭代“浙里复议”在线应用，实现电脑端、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等“五端”全渠道申请，千方百计方便群众申请复议。另一方面强化与行政诉讼、信访和调解的无缝衔接，促进纠纷化解链条的高效整合。与诉讼衔接上，强化诉前引流，通过设立窗口、直接移送、在线移交等方式，将行政争议有效引导到行政复议渠道；与信访衔接上，在杭州、温州、金华、衢州等地开展将符合条件的信访事项依法导入行政复议试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推进“浙里复议”与“民呼我为”平台对接，构建“双向协同、联动共治、实质化解”新格局；与调解衔接上，与法院共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制定工作规程，明确调解补助经费使用标准，省市县三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2023年浙江全省所有市县行政复议申请数量超过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主渠道”作用发挥日益彰显。

（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 本报记者 刘欣

我国粮食产量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去年达到13908亿斤；累计建成10亿多亩高标准农田，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691元……

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持续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农业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为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韩俊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大任务作出系统部署，农业农村部将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更加壮丽的“三农”新篇章。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持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为新征程上推进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和依据。韩俊表示，农业农村部将锚定农业农村改革重点任务，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动力、添活力。

在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方面，今年，我国在安徽、湖南、广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其他省份也在组织整县、整乡的试点。总的政策基调就是要坚持总体稳定，要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下一步，要继续引导土地经营权的有序流转，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好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土地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土地流转不得违背农民的意愿，不得损害农民的利益，不得改变土地的用途。”韩俊说。

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面，坚持“四个优先”，即在干部配备上要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要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要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要优先安排。农业农村部将推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把“四个优先”落到具体的改革举措中，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

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方面，要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逐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受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要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乡村运用“千万工程”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组织领导、财政保障、金融支持，实施一批试点示范工程。

“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

集中力量办好成一批农民可感可及的实事

农业农村部谋细抓实农业农村改革重点任务

巩固、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也稳步提升，整个‘三农’形势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韩俊表示，下一步，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更大的成效，关键是要学习蕴含其中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特别是要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长效机制。

具体说来，要集中力量办好成一批农民可感可及的实事，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重要抓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加快补齐乡村道路、农村饮水等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

要聚焦产业和就业发力促进农民增收，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下功夫发展电商、乡村民宿等新业态，不断拓展农村的就业渠道，增收途径，促进农民增收能够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要找准抓手载体务实推进乡村治理，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积分制等一些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要由表及里培育文明乡风，组织实施好乡村文化振兴系列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强优秀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农民群众自发举办一些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提振农民的精神气。

要以科学规划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切实提高编制质量和实效，以科学的规划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

改善农业科技装备设施条件

农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支撑。近年来，我国全力改善农业科技装备设施条件，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3%，三大主粮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农业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累计建成10亿多亩高标准农田，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表示，“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据了解，目前农业农村部正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和考核评价，来撬动推动各级各类创新主体各就各位、优势互补、同向发力，着力提升整体效能，破解制约农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坚持科研课题要从产业中来，科研成果要应用到生产实践中去，进一步提升科研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努力打通科学研究、实验推广、推广应用全链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健全人才激励评价机制，激发农业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也关系到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张兴旺说，截至去年底，全国累计建成面积超过10亿亩，建成各类田间灌排渠道1000多万公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2700多万处，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有了明显提升。今年，国家又大幅度提高了高标准农田的投入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建设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张兴旺介绍，近期，农业农村部将启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农田水利设施不通电、不通水、不好用等问题，组织各地开展排查，分类整改。今年还将在全国开展工程质量常态化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当地坚决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近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饭店、预制菜经营单位开展肉类及整治“野味”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对餐厨厨房、储备冰柜等区域进行仔细检查，并将餐内菜单菜单名、菜品、肉制品进行逐一核对；同时，通过发放“禁止非法动植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宣传材料的方式向商户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和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图为执法人员对饭店的肉制品及是否有“野味”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